**基隆市政府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1. 依據

一、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

1. 目的

一、提供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培養同仁積極閱讀習慣，倡導閱讀風氣。

二、藉由閱讀習慣之養成，以拓展視野、活化思考，引導自主學習動力，以激勵員工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三、藉由讀書會之運作，成員互為分享心得，並延伸至工作領域與業務結合組成工作圈，以提案建議改善工作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1. 實施對象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及駕駛)。

1. 辦理機關單位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1. 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辦理專書導讀、作者有約、寫作研習等相關推廣活動：為倡導閱讀風氣，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自行辦理或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邀請作者、學者專家進行相關推廣活動。

二、辦理專書讀書會活動

(一)為培養公務人員平日閱讀習慣、增進人文素養，透過定期讀書心得及實際經驗分享，促進與會成員情感交流，營造主動學習、終身學習之氛圍，藉以建立工作默契及提昇工作效能。

(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設有專任人事機構之機關(構)、學校應成立讀書會，每年辦理2至3次為原則；前開讀書會組成，可由數機關(構)、學校聯合成立。未設專任人事機構之機關(構)、學校亦得參照辦理。

(三)讀書會研讀討論書目應於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每月一書」、「延伸閱讀」或「年度推薦經典」書目中擇定，讀書會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5人(含)以上、辦理時間至少需30分鐘。

(四)凡參加上述讀書會活動者，各機關(構)、學校均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五)獎勵方式：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每年辦理讀書會達3次並有紀錄、資料可稽者，其承辦業務主管及同仁得於各1名額度內，分別核予嘉獎一次及二次；敘獎時應檢附閱讀推廣活動記錄表（如附表1）及相關佐證資料。

1. 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2. 參賽作品撰寫格式（如附表2、3、4）：
3. 指定書目：以國家文官學院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每月一書」書目12冊及「年度推薦經典」書目2冊為心得寫作競賽指定書目。
4. 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4,000字，最多6,000字。
5. 格式體例：送審作品一式二份，須使用未印個人、機關(構)或學校銜稱之Ａ4紙張電腦繕打，並檢附電子檔。內文格式為中文直式橫書、標楷體14號字、行距1.5倍行高、段落一律左右對齊；設定頁碼為頁尾置中，首頁顯示頁碼；版面配置上下邊界為2.54cm，左右邊界為3.17cm。
6. 裝訂順序：依序為「作品資料表」(單獨一頁)、「封面」(單獨一頁，標明作品題目即可)、「作品」(雙面列印)。封面及作品請裝訂，作品資料表請放置封面前並以燕尾夾固定。
7. 引用(全文或文意)他人文獻，包含專書及單位報告等，文內應註明出處。
8. 參加本活動之撰稿人若非本計畫之實施對象或寫作競賽之作品非本活動指定書目，不予受理。
9. 薦送程序：
10. 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參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請服務單位務必先行辦理作品格式審查及內部評選，同一撰稿人至多投稿3篇作品，並於截止收件期限前薦送本府(人事處)。
11. 經各機關(構)、學校薦送之參賽作品，如經本府再次就作品格式檢視；格式未符者，應於本府通知翌日起2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12. 薦送篇數：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薦送1篇為原則，最多5篇作品。
13. 作品薦送截止時間：110年7月15日(四)下午5時30分。
14. 作品評分標準：包括「啟示與創見」（30％）、「內容」（30％）、「結構」（20％）、「修辭」（20％）。評分重點如下：
15. 啟示與創見：含啟發深遠、見解獨到、具可行性或教化意義。
16. 內容：含觀照完整、內容充實、析述透徹。
17. 結構：含結構嚴謹、層次分明、條理清晰。
18. 修辭：含語意精準、語彙豐富、文字優雅動人。
19. 評選方式：
20. 由本府敦聘專家學者3人擔任評選委員，辦理評選作業（評分表如附表5）。
21. 經評選委員依評分標準分項評分，並按總分排序後，以評比序位總和最低前10篇作品，依序分別核予撰稿人「個人獎勵」。
22. 評分同序位處理原則：倘參賽作品評比序位總和相同時，依序以「啟示與創見」、「內容」、「結構」及「修辭」評分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取得優先序位；如各項均相同，則由本府公開抽籤決定之。
23. 獎勵方式：
24. 個人獎勵：
25. 參賽作品經評定獲得各該獎項，頒贈撰稿人獎狀及禮券，並核予行政獎勵：

特優獎1名：頒發獎狀1紙、新臺幣3,000元禮券；記功一次。

優等獎2名：各頒發獎狀1紙、新臺幣2,000元禮券；嘉獎二次。

佳作獎7名：各頒發獎狀1紙、新臺幣1,000元禮券；嘉獎一次。

上開得獎作品將由本府薦送至國家文官學院參加當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活動；如併獲該學院評選為個人獎（金椽獎、銀椽獎、銅椽獎或佳作獎）者，其撰稿人除得獲頒該學院獎座及獎金外，尚得依據該學院所訂獎勵標準辦理敘獎。

1. 參賽作品未獲獎者，核予撰稿人嘉獎一次(不重複敘獎)，以玆鼓勵。
2. 團體獎勵：薦送符合規定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機關(構)達3篇者、學校達2篇者，其承辦業務主管及同仁得於各1名額度內，各予以嘉獎一次。
3. 本府於頒獎後，發現撰稿人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者，除追回獎狀及獎金外，並註銷行政獎勵，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4. 參加競賽作品恕不退還，獲獎之作品，其撰稿人應無償授權國家文官學院及本府刊載作品於網站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參閱，不另支給稿酬。
5. 設置專書閱讀網站專區

本府人事處網站設置專書閱讀主題專區，提供「每月一書」及「年度推薦經典」書目簡介供同仁分享觀摩學習。

1. 專書閱讀「每月一書」及「年度推薦經典」書目採購

國家文官學院110年度列為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本府部分由人事處採購提供府內同仁借閱，所屬機關(構)、學校可透過國家文官學院與各出版社協商之優惠價格自行購置。

1. 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請於110年9月1日(三)前填具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成果統計表(如附表6)，並隨附相關資料免備文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2. 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得參照本計畫辦理，或視機關(構)、學校特性、業務需要，另訂計畫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相關事宜。
3. 經費預算
4. 本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5. 各所屬機關(構)、學校自行辦理本活動所需購置指定之專書及辦理讀書會等相關費用，由各機關(構)、學校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
6. 預期效益
7. 倡導帶動同仁閱讀風氣，型塑組織學習文化，進行知識分享，並樂於分享及討論，共同體驗閱讀樂趣，共同凝聚成為「學習型政府」。
8. 開辦讀書會，提高同仁知識分享交流，累積智慧資本，並促進局處內之溝通協調。
9. 培養同仁寫作及文字表達能力，並推薦參與國家文官學院之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讀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俾利獲得佳績為本市爭取榮耀。
10.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表1

|  |  |
| --- | --- |
| 序號： | |
| 活動名稱 | *例：每月一書導讀會* |
| 辦理時間 | *例：110年4日23日下午2時至4時* |
| 指定書目 | *例：異見的力量* |
| 講座姓名 | *例：謝○○* |
| 講座現職 |  |
| 出席人數 |  |
| 內容摘述 | *活動簡介或課程內容摘要等……。* |
| 活動照片 |  |

**（機關或學校名稱）**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

**說明：**活動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始予計分，每場活動以填寫1頁紀錄表為原則。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政府110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指定書目** | | | | |
| **領域** | | | **書名** | **作者** | **出版社** |
| **每月一書** | | **公共政策**  **與**  **管理知能** | **關於工作的9大謊言** | MarcusBuckingham、 AshleyGoodall | 星出版 |
| **異見的力量** | CharlanNemeth | 天下文化 |
| **量子領導非權威影響力** | 洪銘賜 | 采實 |
| **氣候賭局** | WilliamNordhaus | 寶鼎 |
| **瑞典模式** | 辜泳秝 | 商周 |
| **動盪** | JaredDiamond | 時報 |
| **自我發展**  **與**  **人文關懷** | **第二座山** | DavidBrooks | 天下文化 |
| **瘟疫與人** | WilliamH.McNeill | 天下文化 |
| **情緒賽局** | EyalWinter | 大牌 |
| **逆轉恨意** | SallyKohn | 時報 |
| **精準寫作** | 洪震宇 | 漫遊者 |
| **我如何真確理解世界** | HansRosling、FannyHärgestam | 先覺 |
| **年度推薦經典** | | | **老殘遊記** | 劉鶚 | 五南 |
| **所羅門王的指環** | 勞倫茲 | 天下文化 |

附表3

**110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報送作品格式**

|  |  |
| --- | --- |
|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 | |
| 編號 |  |
| 服務機關(構)、學校 |  |
| 作品資料 | 閱讀書目：  作品題目：  作品字數： |
| 作者資料 | 姓名：  職稱：  性別：  地址：  電話：  E-MAIL：  (以上請填得獎後可聯絡之作者個人資訊) |
| 符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第參點規定之實施對象（請勾選）：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 |
| 備註：每篇字數以4,000字至6,000字為限，以Word計算字數<Word／校閱／字數統計／字數（含文字方塊、註腳及章節附註等）>。 | |

附表4

**題目**

**(「題目」標楷體24號字加粗置中)**

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

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

**說明：**

1. 每篇字數以4,000字至6,000字為限，請針對專書內容進行詮釋分析與分享感想、創見，簡述全書大要時，宜充分通貫全書之內涵與旨意，不宜抄錄過多專書內容。
2. 請檢附作品電子檔（word），內文中不應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如姓名、服務機關(構)或學校等。
3. 內文格式為中文直式橫書，標楷體14號字，行距1.5倍行高，段落**一律左右對齊**；設定頁碼為頁尾置中，首頁顯示頁碼；版面配置上下邊界為2.54cm，左右邊界為3.17cm。
4. 內文若需設定標題者，請依下列方式書寫：

一、….

（一）….

1、…..

(1)….

5.引用(全文或文意)他人文獻，包含專書及單位報告等，文內應註明出處。

附表5

110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篇名 | 評選項目 | | | | | 序位 |
| 啟示與創見  （30％） | 內容  （30％） | 結構  （20％） | 修辭  （20％） | 總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委員簽章：

附表6

|  |  |  |
| --- | --- | --- |
| （機關或學校名稱）  **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成果統計表** | | |
|  | **活動內容** | **活動成果** |
| 1 | 專書閱讀作品**收件**篇數 | 篇 |
| 2 | 專書閱讀作品**薦送**至本府篇數 | 篇 |
| 3 |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  說明：須含「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相關訊息。 | □有 □無 |
| 4 |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總和  說明：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 | 場次 |
| 人次 |

**註：請詳實填列本統計表，並檢附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於110年9月1日前(免備文)送本府彙辦。**

|  |  |  |
| --- | --- | --- |
| **承辦人：** | **人事主管：** |  |
| **機關首長：** |  |  |
| **聯絡電話：** |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